毛豆脫莢機(具)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14)

78.12.19 農糧 8157897A 號(訂) 112.5.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修)

一、適用範圍：本基準適用於毛豆脫莢機(具)。

二、採　　樣：接受測試之測定機(具)需由廠商提供至少 3 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

三、調查項目：

(一) 機體規格：全長、全寬、全高、重量及機身號碼等。

(二) 引擎之廠牌型式、編號、最大馬力與對應轉速，並調查排氣量、冷卻與潤滑方式、重量以及使用燃料種類與容量等。

(三) 脫莢筒規格與轉速、脫莢齒型式與排列方式、動力傳動方式及其他附屬裝置等。

(四) 附裝豆莢分級部之機型需調查分級部型式、規格與動力傳動方式等。

(五) 運動行走方式、輪距、輪胎規格與數目等。

四、測定項目與方法：

(一) 作業性能部分：

1. 選一毛豆田區面積至少 1000m^2 先行調查作物品種、期作別與產量，再將毛豆株收集供測。

2. 作業性能測試進行三重複，每重複處理 30m^2 之毛豆脫莢，並記錄其單位時間脫莢量。

3. 作業前調查豆仁、果莢與莖葉之含水率，以及脫莢筒轉速。

4. 作業結束時以重量為單位記錄脫莢量、脫莢作業之地面掉落量、未脫莢量(含由豆莢出口排出在斷株上之未脫莢量)、損傷莢量(損傷之判定以具有明顯裂傷者，或豆莢背、腹線單邊鬆落長度達一半以上者，或豆莢外皮有因摩擦所致之褐變者為準。)與雜物量，據以決定總損失率(地面掉落率＋未脫莢率)、損傷率與雜物率。

5. 附裝豆莢分級部之機型需作分級精度之測定，其測定方法乃將脫莢筒卸掉而以作業性能測試之平均單位時間脫莢量為進料率進行分級作業五分鐘，然後逐一將分級後之豆莢以豆仁數及是否良莢(良莢之判定以兩仁、三公克以上，且不過分黃熟為準)加以分類，以決定良莢區之不良莢率與不良莢區之良莢佔總脫莢量之百分率。

(二) 連續作業試驗部分：

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 4 小時以上，分別記錄總作業時間、操作工時、耗油量及毛豆脫莢量，並觀察其連續作業情形，以計算實際作業能力與耗油率。

五、暫行基準：

(一) 總損失率在 5%以下(附裝分級部之機型總損失率在 7%以下，其包括地

面掉落率、未脫莢率與不良莢區良莢佔總脫莢量之百分率)。

(二) 損傷率在 8%以下。

(三) 雜物率在 5%以下。

(四) 平均作業能力達廠商標稱能力以上且至少達每工時 60kg 以上。

(五) 就分級精度而言，良莢區之不良莢率不得超過 10%以上。

(六) 連續作業試驗中，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超過總作業時間之 10%，試驗後，機械經檢查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